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下午 2 时 4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62 至 80 (续)

就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将继续进行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就在议程项目 62 至 80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今天将继续就昨天分发的第 6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仍以第 1 组即核武器问题开始。

在完成对 A/C.1/58/L.11 号决议草案和在 A/C.1/58/L.58 号决议草案修正案以及第 1 组的 A/C.1/58/L.39/Rev.1 和 A/C.1/58/L.40/Rev.1 号决议草案的行动之后，委员会将开始就第 6 组的 A/C.1/58/L.18/Rev.1 和 A/C.1/58/L.54/Rev.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谨通知委员会，根据提案国的要求，对下列决议草案的行动被推迟到 11 月 5 日星期三，这些决议分别载于第 4、第 7 和第 10 组的第 A/C.1/58/L.1/Rev.1、L.25/Rev.1 和 L.26 号决议中。我们还将明天的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L.15/Rev.1 采取行动。

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就载于第一组“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8/L.11 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希望作

一般性发言但并非解释投票或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罗德里格斯·潘托哈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的目的是提出我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提出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A/C.1/58/L.11)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进行书面修正的理由。

西班牙始终把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协商一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看作是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和有利于核裁军工作的重要贡献。更具体地说，西班牙一贯声明，明确支持《佩林达巴条约》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并把它作为与西班牙如此接近的大陆消除核武器的存在以及防止部署核武器的途径，真诚希望该项《条约》能够尽速开始生效。

正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指出，每一区域都是特定情况的结果，应该反映出各区域内情况的多样性。各无核武器区都应成为定义明确的地理实体。

在这方面，西班牙非常认真地考虑了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项议定书的邀请，决定现在不便签署该项《议定书》，因为签署后以及随后进行批准将对西班牙领土某些地区造成核控制机制的重叠，根据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项《条约》，会归属该项《条约》适用地区。而西班牙这部分领土已经接受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西班牙所有领土的全面核控制。

的确，包括在所谓《条约》地理范围内的这部分西班牙领土全部是欧洲联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是欧盟所代表的政治一体化进程的组成部分。至于安全领域，这部分领土也是北约《北大西洋条约》(华盛顿条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以及《1994年维也纳进行谈判文件-和建立安全措施》一部分。因此，上述西班牙领土属于欧洲联盟、北约和欧安组织的疆界，不应包括在考虑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地区内。

所有西班牙领土都经由1976年与美国签署的《友好、防卫与合作条约》成为非核化区。在1982、1988和2002年连续修改所述《条约》时，就重申了这类非核化区。此外，北约不接受在西班牙领土引进、装置或储藏核武器包括在议会核准西班牙政府1981年10月加入《北大西洋条约》之内。禁止在西班牙领土引进、装置或储藏核武器的类似条款列于决定西班牙加入北约的协商公民投票之中。在西班牙于1999年1月1日完全纳入北约军事机构之际，就已经证明绝无意图改变这一政策。

西班牙的全部核设施当然完全用于对核能源的和平使用，在欧洲联盟非核武器成员国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框架内，受到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的双重管制。此外，西班牙同这类欧洲联盟成员国一同批准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西班牙还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核安全公约》，并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物质的建议。

总之，西班牙参与并遵守远远超越载于《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义务。

西班牙还很高兴能对原子能机构的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核科技协定)做出贡献，这项决定资助非洲地区和平应用核能源项目。

值得重申的是，我国始终认为无核武器区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因此完全赞同《佩林达巴条约》所确定的各项目标。这就是为什么西班牙自1997年第一次提出这一《条约》以来总是加入第一委员会有关此项决议的协商一致。

然而，正如1997、1999和2001年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之后所指出，西班牙认为自己不受执行部分第3段协商一致的约束，西班牙对此仍然存在严重保留。

自1997年以来，我们试图说服此项决议的相继提案国，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的措辞应该更加平衡。显然这些措辞完全是歧视性的，因为《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所涉的六个国家中仅只提到西班牙——其余五个国家则享受执行部分第2段更加广泛公式的“保护”。事实上，从目前状况看，这项决议草案——今年的草案未作变动——在执行部分第3段仅仅指向西班牙，因为该段并未赋予《议定书》所涉核武器国家单独责任，而只在执行部分第2段规定了共同责任。

自1997年以来，西班牙作出善意和透明努力，旨在使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的措辞更加平衡，结果均徒劳无益。每两年——都重复各段——毫无变动。这种僵局不可接受。

尽管上述全部论点都有效，我国代表团仍请求撤回提出的修正，为的是对我国如此重要的这一问题保持协商一致。我们相信，尽管非洲集团并不打算按照保证作出调解声明这一事实并非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仍然可以找到一项解决问题的办法，满足我们的合法利益。

最后，我要重申，西班牙认为自己不受执行部分第3段协商一致的约束，西班牙对此仍然存在严重保留，在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之后，西班牙将就此发表声明。

此外，除非第一委员会审议2005年决议草案前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否则西班牙不可能再次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它代表团要做一般性发言，委员会即将对一组内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我们对载于A/C.1/58/L.1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德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A/C.1/58/L.40/Rev.1号决议草案和“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A/C.1/58/L.39/Rev.1号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一直在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广泛讨论。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今年能够投票赞成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提交了具体草案建议——这些建议不需要今年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作出额外努力，而仅需要作出一点努力。但是，提案国认为无法接受我们提出的这几项修正。这就是为什么德国今天感到极为失望，无法投票赞成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除弃权外别无他法。

这尤其令人遗憾，因为德国也充分致力于核裁军的事业，这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关键。我们理解，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用语中充满对进展进程步伐缓慢的焦虑。的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履行义务，坚决和持续不断地大力寻求充分 and 有效地执行2000年审议大会所达成的实质性协定，我们为此需要再次作出努力。

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系统和逐步实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列出13项具体步骤。这一行动纲领仍然是裁军进程执行情况的基准。最重要的是，这个进程无论什么时候都具有可靠性，同时，这个进程在预定的道路上不断前进，而且依然不可逆转。

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其他决议草案引出的问题，我国尤其感兴趣。为了促进对《不扩散条约》的辩论，在2002年《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我们特别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一份讨论文件，并在同年四月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发起富有成果的讨论。作为导致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共同目标总体进程的一部分，还应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然而，这一目标不可能一步实现。以确保现有储存的安全保障和透明措施为先导的渐进、逐步办法是朝向这一情况发展的唯一现实途径。

让我再次强调，德国致力于逐步和不可变更地导致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级次递升办法。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在这个方面取得持续稳固的进展。没有任何理由沾沾自喜或过度悲观。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A/C.1/58/L.40/Rev.1号决议草案的立场。过去几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基于希望核裁军问题得到解决和我们这个星球会成为非核化区的立场，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新议程联盟决议草案。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补充载于A/C.1/58/L.40/Rev.1号文件决议草案关于朝鲜半岛问题的段落没有正确地反映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核问题的状况。

此外，该项决议草案只字不提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的核威胁，但却突出强调对——受到美国经常性核威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的单方和单面要求放弃自我防卫的权利。这种方法永远不会有利于解决问题。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以像过去那样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全文。从本质上来说，核问题是美国追随敌对政策的结果，旨在孤立和压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缘于根深蒂固的敌视，否定我国制度的合法性，拒绝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共存。朝鲜半岛的非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普遍呼吁，是我们的倡议。这是我们的一贯立场，所有朝鲜人都渴望实现。

但是，美国却阻挡道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迫使我们撤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决定加强我们的核威慑能力。如果可以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问题，美国应该根本转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这是解决核问题的关键和前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应该以同时采取行动的方式解决核问题的原则。这种行动将为朝鲜半岛非核化提供一个现实的途径。我国代表团对越来越惯于对弱小国家施加压力的现实表示关切，他们受到超级大国的威胁，而对指责其核威胁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却犹豫不定。

我们遗憾地指出，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24 段没有正确地反映出问题的实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或朝鲜半岛的局势。出于这些原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的表决中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我看没有。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1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载于 A/C.1/58/L.11 号文件中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尼日利亚代表于 10 月 23 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 A/C.1/58/L.11 和 A/C.1/58/INF/2 号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58/L.1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载于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 采取行动。巴西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 A/C.1/58/L.39 和 A/C.1/58/INF/2 和 Add.3 号文件。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

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 以 118 票对 4 票、4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采取行动。我们首先将就序

言部分第二十段进行表决，然后就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没有请求就序言部分第二十段有关朝鲜半岛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得对；该国代表团没有请求就序言部分第二十段进行表决。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想知道是哪个代表团请求进行表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另外一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的。但根据惯例，主席不能透露是哪个代表团。

我请中国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吴海涛先生（中国）：请你们讲一下第二十段的内容是什么。我觉得大家是不是有点不清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认为中国代表提出一个非常合理的问题。如果我没错的话，希望我是对的——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以“表示关注防御系统的发展”开始，以“外空军备竞赛”结束。有人请求就这段进行表决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讲得对。序言部分第二十段是他刚才引用的那一段：

“表示关注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导致新一轮的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载于 A/C.1/58/L.40/Rev.1 号文件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巴西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 A/C.1/58/L.40 和 A/C.1/58/INF/2、Add.3 和 Add.5 号文件。

委员会首先开始就序言部分第二十段采取行动。我将朗读该段：

“表示关注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导致新一轮的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

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以 117 票对 6 票、39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全文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以 121 票对 6 票、3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加拿大政府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8/L.40/Rev.1 的立场。

加拿大很高兴再次支持此项决议草案，并强烈赞同新议程联盟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所有缔约国商定的 13 项核裁军具体步骤附件。加拿大认为，采取这 13 项具体步骤仍然是国际社会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一个优先事项。但是，加拿大请求就序言部分第二十段进行表决，并在表决中弃权，因为我国政府认为，导弹防御系统目前的发展情况并非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设定消极影响。鉴于国际社会面临着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新威胁，我们认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可以补充不扩散方面的努力。

同去年的情况一样，我们投票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反映出加拿大长期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和做法，符合我们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承诺，根据《不扩散条约》建立的几近普遍的规范是这一制度的基础。

罗德里格斯-潘多哈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我们在 1997、1999 和 2001 年的声明中明确指出，西班牙认为自己不受执行部分第 3 段所涉决议草案 A/C.1/58/L.11 协商一致的约束，西班牙对此存在严重保留，刚才——在审议我国对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提出的修正期间——已经解释了理由——我们在此不需重复，为了保持协商一致，这些修正稍候予以撤回。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11 发言。加

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马耳他、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都赞同这一解释投票发言。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盟极为重视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发展和加强该区域各国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所建立的国际确认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增强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是促进核裁军、稳定与信心的途径。

我们欢迎和支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有关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并期待《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早日开始生效。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第一委员会今年为保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并对这种情况表示满意。

然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认为，每一区域都是特定情况造成的结果，应该反映出各区域状况的多样性。各无核武器区都应成为定义明确的地理实体。欧盟赞同西班牙关于不在决议草案中被单独列出的合理关切事项。欧盟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找出所有各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并考虑到该项《条约》适用地区内的具体情况和状况的多样性。

麦金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支持西班牙刚才所作的发言以及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11 所作的发言。

美国认为，西班牙反对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被单独列出是合理的。此外，美国认为，西班牙对《佩林达巴条约》将其国家领土定义为其适用区的状况存在关切合情合理。

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因此，美国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快速建立有效程序，解决分歧，找到解决这些长期问题的办法，并在第一委员会再次审议佩林达巴决议草案之前考虑到《条约》适用区内的具体情况和

现存状况的多样性。这样做只能是有利于试图建立的《佩林达巴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

巴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文件 A/C.1/58/L.40/Rev.1 所载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一项新的议程”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印度认为，整个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通过的唯一协调一致文件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该文件所载的一项《行动纲领》仍只得到部分实施。我们认为，今后的任何议程都需要将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实施考虑进去，并作为起始前提。应明确的一点是，国际社会在最重要的一个事项中，也就是在核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甚微。这就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需要订立一个新的议程。在现有议程内最重要的事项仍然适用，但却未得到落实。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制定的决议包含了按照其他论坛所通过的措辞编拟的一些不相干的内容。我们反对对安全问题采取硬性规定的办法，例如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及执行部分第 20、22 和 23 段所载述的办法，因为它们与这项决议草案无关，也不反映实地的现实。

印度已经作出了它的核选择，它是一个实行最低程度有效核威慑政策的核武器国家。我们不要求别人承认这一地位，也不要他人给予这样一种地位；它是一个无法否认的现实，任何寻求做到现实的议程都必须顾及这一现实。

第 22 段提到了南亚无核武器区，这不仅几乎不现实，而且使人质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原则之一，这就是：无核武器区安排应该在有关区域的国家之间自由达成。这项原则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中得到了一致赞同。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那样，鉴于目前的现实，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与在东亚、西欧或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一样不可行。

我国代表团对《不扩散条约》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同情一些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它们在过去几

年里一直想使《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接受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但却是徒劳的。这项决议草案对《不扩散条约》未能遏制的多方面扩散根源只字不提。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努力，无论多么积极开展，由于《不扩散条约》中所包含的内在不平等和歧视性义务框架而受到限制。我们一直坚持认为，新议程在这项条约的旧框架内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我们必须摆脱旧的框架，建立一个以各国平等与合理安全原则为基础的持久国际安全体系。

我国代表团还赞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赞成必须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然而，我们仍然认为，受到《不扩散条约》有缺陷和歧视性办法限制的一项行动是没有作用的。因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全文投了反对票。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 A/C.1/58/L.39/Rev.1 和 A/C.1/58/L.40/Rev.1 作解释性发言。对于 A/C.1/58/L.39/Rev.1 决议，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所有的核武器，这自然也包括各类的核武器。但是 A/C.1/58/L.39/Rev.1 决议中所提到的非战略核武器概念不明、定义不清，因此，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这一决议案的投票。对于 A/C.1/58/L.40/Rev.1，中国代表团刚刚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成这一决议中关于推进核裁军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主旨、目标以及主要的内容。同时，我们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对实现彻底核裁军至关重要。核武器方面的透明应该以和平、安全、稳定和信任的国际大环境相联系，在核裁军谈判过程中加以解决。另外，非战略核武器的定义不清楚，因此我们对这一决议中相关的部分持保留态度。

麦金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 所投的反对票。尽管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武库中没有非战略核武器，但它们愿意赞同这一发言。我们三个国家

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仍然没有考虑到为处理决议草案所涉关切事项已开展的努力，也没有确认已经取得成果的替代办法。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 将这一问题拿到联合国这个场所，并不断坚持对此采取正式办法，因此有可能使这些努力复杂化和受到干扰，而我们则认为这些努力更加有效。

我们过去多次指出，北约次战略核力量的种类和数量自 1991 年以来已经削减了 85%，包括消除了整类的这种武器。美国还完成实施了 1991 年与俄罗斯联邦同步进行的总统核倡议中所作的保证，包括非战略核武器。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没有正式军备控制协定的情况下完成的。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 所要求的对非战略核武器的正式武器管制做法会带来定义问题和基本核查问题、进入敏感设施问题、大量武力级不对称情况和其他主要障碍。

北约在北约-俄罗斯委员会中提出建设核问题的信任措施，包括加强非战略核武器的透明度。美国还在美国-俄罗斯双边战略安全协商小组范畴内敦促加强透明度，以增强公开性和可测性，降低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才是解决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的最佳途径，而不是决议草案 A/C.1/57/L.2/Rev.1 所呼吁的办法。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比较详尽地解释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C.1/58/L.40 的投票理由。

俄罗斯联邦信守在削减和限制核武器方面的承诺，并通过具体步骤重申这一承诺。近几十年来，由于执行整个一系列各项条约，俄罗斯联邦正在深入和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器，消除了整个一类——中程和短程导弹——非战略核武器。

按照已经开始生效的我们倡议中的条约，即《莫斯科条约》，俄罗斯将继续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并在对等基础上，同美国一道，按照系数三削减战略核弹头的数量。俄罗斯已经提供不断成功执行 1991 至 1992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单边倡议行动方针的详细资料。

俄罗斯正在按照旨在消除和处理核弹头的联邦方案，系统而持续地开展削减核武库进程，特别是非战略核武器。

战术核武器同任何其他种类的核武器一样，构成一个复杂的系统，通过多种方法防止偶然或意外使用。在俄罗斯整个历史上，可靠地储藏核武器从未发生故障。近年来，俄罗斯联邦采取额外重要措施，确保高度可靠和安全储藏及处理核武器。已经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防止未经许可获得这类武器。

事实上，所有这些都证明俄罗斯随时准备实践自己的承诺——特别是对《不扩散条约》第6条的承诺——并对新的危险和挑战作出充分回应，对俄罗斯代表团去年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1/58/L.39/Rev.1 的理由具有直接影响。去年，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不够精确，未能实际反映出审议领域的真实情况。这指的是对削减核武器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和步骤估计不足并存在客观困难，使实现决议草案旨在取得的迅速和根本性成果复杂化。

令人遗憾的是，本草案不仅没有考虑到我们先前表达的观点，而且出现一些额外条款，也令人疑问。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该项草案这一次仍然没有考虑到各国对我们在原则上应如何处理非核武器问题的观点差异。甚至在苏联、俄罗斯和美国 1991 和 1992 年总统倡议文本中甚至也存在这类分歧。例如，一些核武器即可归类于战略核武器，又可归类为非战略核武器。因此，对提出要商定什么这一主题并不清楚。这是一个关键和根本性的问题。我们不能不提到不同国家赋予非战略核武器不同作用及其在国家安全领域的不同政策。

我在这方面要指出，关于俄罗斯的全部核武器问题，俄罗斯把重点放在本国领土，并置于可靠的控制之下。俄罗斯联邦总统呼吁其他核国家也这样做。显

然，采取这类减少包括安全和不扩散方面众多危险的步骤意义重大。

令人遗憾的是，草案对这一主题只字不提。事实上，尚不清楚是否可以在不考虑裁军领域其他步骤的情况下孤立地考虑非战略核武器。我这里要回顾，1991 至 1992 年总统倡议中有关战术核武器方面的措施是涉及战略进攻性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和其他种类武器广泛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还有其他一些基本问题，没有回答这些问题，就在决议草案中包括这类明确和广泛的措辞，对我们来说，似乎并不合理。

我们理解本草案提案国加快削减和消除核武器进展的愿望，但难以赞同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出建议的方法。该项草案建议通过 1991-1992 年单方面倡议或《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建议中均未提到的若干新具体承诺。我们不愿对没有做出的承诺负责，更不要提做出这类承诺要受预先约束的具体时间表和日期了。我们通过的决议必须为实现具体成果敞开道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与这一目标并非完全一致。

我们还愿澄清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8/L.40 的投票理由。俄罗斯联邦赞同许多观点和载于这份文件的具体条款规定，认为这些条款十分重要。例如，注意到战略武器、进攻性武器和防卫性武器之间密切联系的条款就是如此。这些条款表示出对《不扩散条约》的支持，并提到围绕有关《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情况以及防止其他空间武器化的重要性。

我们欢迎呼吁迅速开始谈判，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我们认为，今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将成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措施。

同时，我们认为，该项草案载有的条款不能及时导致具体成果。我们这里主要指的是选择性地复制另

外一项“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决议草案(A/C.1/58/L.39/Rev.1)的部分条款。事实上,难以解释为什么需要在另外一项决议草案内重复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这并不会增强赞同这一主题重要性的理由,也许恰恰相反。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刚才有机会详细声明若干关切事项,在这方面,俄罗斯认为可以在对决议草案A/C.1/58/L.40/Rev.1的投票中投弃权票。

让我再次向大家保证,俄罗斯联邦已经按照所作承诺,走核裁军的道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俄罗斯联邦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这一领域实际和平衡的决定。

布鲁切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发言解释我们投票反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决议草案A/C.1/58/L.40的理由。

正如我们去年解释对这一决议草案投票理由时所说,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仍然充分致力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6条的各项义务。我们支持削减核武器。但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载有1995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没有包括的内容,没有充分注意到自2000年以来在削减核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尽管这项决议草案现在承认《莫斯科条约》,但却暗示这仍然不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措施,虽然事实上这项条约使美国和俄罗斯承诺在今后十年内削减几千枚弹头的核武库。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存在许多其他关切事项,如果提案国以接纳性的精神同我们接触,我们应该会准备同提案国一道应对这些问题。

我们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坚定不移,来源于《不扩散条约》。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正在取得进展。在我们转而关注春天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时,我们希望缔约国间的持续对话将有助于确保此一进程能够导致进一步加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我们刚才进行表决的“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A/C.1/L.40/Rev.1,具体来说就是有关彻底削减核武器的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5和第7段,哥伦比亚重申其在解释有关决议草案A/C.1/58/L.52投票时所说的话。

按照国际法和哥伦比亚的政治宪法,这些条约所缔结和我们各国所签署的义务仅在条约获得批准时才开始生效。哥伦比亚三年以来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审查《条约》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面前公开和透明地提出这些论点。

去年九月在维也纳召开有关协调《条约》开始生效的各项措施大会期间,哥伦比亚再次重申其对该项《条约》的承诺,并提议克服宪法方面的障碍,以在批准该项《条约》之前为筹备委员会作出贡献。我们感谢与会各国对找到解决这些障碍的办法饶有兴趣。这类办法将允许我们如愿尽快批准该项《条约》。

关于我们的具体建议,与会各国建议,我们应该在《条约》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范畴内继续进行讨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和临时技术秘书处能够有助于解决哥伦比亚在批准《条约》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小川正二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在A/C.1/58/L.40号文件所载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表决中弃权的理由。

日本强烈渴望核破坏不再重演,应该朝着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继续用力。在这方面,日本赞同本项决议草案提案国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还认为,该项草案包含我们认为有益和赞同的许多内容。

同时,日本坚信,核裁军的步骤应该现实而渐进。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国际社会各种国家的不同利益和关切事项。此外,日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内容并非完全令人信服,例如对导弹差别的说明。

对这些问题需要进行更加详细的审查,因此我们在对本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8/L.40 的投票。我们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在不同程度上这样做，因为此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包括一些非常重要而宝贵的概念。

这项决议草案题目本身非常恰当。它呼吁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样，完全支持这项目标。同样，该项决议草案序言和执行部分包括一些极为重要的理念，例如，深信保留核武器具有扩散的危险和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动者手中的可能性。我们完全赞成这一观点。在我们解释有关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投票时，这正是我们论述的观点——我们希望确保非国家行动者得不到这类武器。而最好的保证就是消除所有这类武器——完全彻底的裁军。这是不扩散和核裁军相互增强进程的概念，为了促进不扩散，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是这一非常重要概念的根本，巴基斯坦完全赞成。

此项决议草案宣称，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我强调是“整个”这个词语——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认为在当今当代——至关重要，我们也非常印象深刻。这是一个极为宝贵的概念。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全球性责任，并非有限国家集团的责任，而是一项纯粹和完全的国际责任。所以，我认为，这一概念需要充分和彻底的认可。

但是，尽管这项决议草案充满极为有益的理念，我们仍然不得不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理由应该为大家所熟悉，这当然在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20、22 和 23 段中反映出来。现在，我们的问题是，在世界我们这部分地区，当然存在某种现实，这就是巴基斯坦获得了核武器。我们拥有核能力。决议的这一特定方面、这三或四个段落没有认识到这个现实。但更糟糕的是，这些段落没有认识到促使巴基斯坦获取核武器的因素。它们将两或三个国家一般性地等同起来，在我们看来，这是绝对不正确的。我们并非第一批获取核武器的国家。我们过去 20 年以来都在提

倡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呼吁采取若干措施，确保我们这个地区的非核化。但是，这种情况并未发生。委员会了解巴基斯坦是在什么情况下为了自卫和战略平衡实际上被迫获取公开核能力的。这三个段落没有考虑到这一众所周知的现实。

所以，出于这些原因，正如我说过的，尽管我们极为赞成该项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概念，但十分遗憾的是，巴基斯坦不得不投票反对。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有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A/C.1/58/L.40）和“裁减非战略核武器”（A/C.1/58/L.39）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核武器扩散问题仍然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因此，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限制这类武器扩散的努力，推动核裁军的目标。在努力实现核裁军的过程中，澳大利亚支持能够赢得特别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广泛支持的实际、现实的建议。我们认为，通过这种总括性办法，在使世界摆脱所有各类核武器方面将会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因此，尽管澳大利亚支持新决议草案中的许多组成部分，我们对该决议的其他部分仍抱持实质性保留意见。

我们还十分关切的是，有关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文件 A/C.1/58/L.39 没有提到过去十年以来在裁减这类武器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也没有提到在这方面做出的持续努力。由于这些原因，十分遗憾，澳大利亚不得不对两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已发言完毕。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我看没有。

我们现在不仅结束今天会议而且还结束整个本届会议对第 1 组有关“裁武器”的审议。我们过去还结束了对第 2 组和第 3 组以及第 5 组问题的审议。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载于文件 A/C.1/58/L.18 和 A/C.1/58/L.54 的“包括军备透明度的建立信任措施”第 6 组下的两项草案。

在开始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表决或想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名单上有一名发言者，即中非共和国代表。

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由于大会必须就 A/C.1/58/L.54/Rev.1 做出决定，提到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修改文本方面取得一些实质性进展十分有益。这是关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在加蓬弗朗斯维尔组织称作“2003 年 Biyongo”维持和平军事演习以及最近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

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提到的这些相关事件将有助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得到确认和支持。

此外，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Biyongo”名称的拼法，这个词应该写为“Biyongo”，发音为“Biyongo”。错误的拼法可在执行部分第 4 段(d)节内找到。

主席（以英语发言）：将对刚才说明的正确拼法做出适当记录。

开始采取行动之前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

如果没有，我现在请希望在做出决定之前作解释投票或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求发言在对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决议草案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立场。

这项决议草案经过一些修订。在非正式磋商中，我们对决议草案 L.18 和 L.18/Rev.1 提出一些关切事项。尽管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经历过采纳包括我国在内

的代表团提出建议的动议，草案的核心目标没有改变。这包括把建立信任措施作为一个工具，推动紧张局势地区和军事平衡的模糊概念，并在可疑的动机下，把联合国秘书长拖进含糊不清的角色。建立信任措施这一非常重要的主题享有包括印度在内的广泛支持，但却在决议草案中含糊不清的条件下提交给第一委员会，这的确另人遗憾。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各项协商一致文件共同赞成采用的建立信任措施情况受到歪曲。事实上，这项决议草案闭口不谈委员会做出的宝贵贡献，显示出对真正实施实地发挥作用的建立信任措施者的全部系统努力和诚意缺乏了解。

为了使建立信任措施有所助益和富有成效，需要不断对话，不断予以应用。这包括在困难条件下营建积极环境这一逐步过程。参与建立信任措施是以有关各方增强和平空间的诚意为先决条件的，而在把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隐藏变革意图伪装的时候，这却是不堪设想的。同样，不能把建立信任措施当作托词，使许多与争端无关的方面卷入这一进程。

这项决议草案具有这些缺点，只起到歪曲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它企图把自《宪章》中选择引用的段落同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得以团结一致的协商一致文件中毫无地位的概念和见解相混淆。第 7 段提出一个完全人为建立的紧张区域，赋予秘书长的角色超出《宪章》或习惯做法的规定。此外，使无关的方面卷入争端也许是在特定情况下严重损害而非建立信任的诀窍。第 7 段会为我们的审议创下一个坏的先例，加深有争议的问题，破坏正在实施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

该项决议草案为紧张地区国家之间规定军事平衡，这就对大小各异和具有不同安全需要的国家提出不现实的要求。这种平衡旨在为寻求衍生自冷战中毫无结果的对等概念作辩护。事实上，该项决议草案完全没有提到国际恐怖主义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这是决议草案落伍过时办法的特点。

印度认为，该项决议草案的目标及其内容都不可接受。因此，我们将投反对票，拒绝接受其先决条件及其想要取得的结果，以及在第一委员会其它有关领域零碎或全部使用其内容。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解释对有关区域和分区域范畴内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投弃权票的理由。我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包含了宝贵的内容，对大会有关防止武装冲突的辩论十分有益。众所周知，阿根廷根据自己的经历，热中提倡建立信任措施。令人遗憾的是，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出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对这些措施已经取得并反映在文件 A/51/182/Rev.1 中的协商一致。

此外，该项决议草案没有公正地评判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三次会议期间有关这一问题所从事的工作。值得回顾的是，大多数会员国都认为这些措施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武装冲突做出积极贡献。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不得不十分遗憾地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

麦金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遗憾地投票反对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我指的是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美国特别珍视建立信任措施在长久以来互不信任的国家之间建设信任、合作与持续乐观气氛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会高兴地支持本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精心构思的决议草案。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面前这份草案尽管经过订正，仍然存在严重缺陷。它坚持与建立信任措施毫无关联的原则，我们并不赞同这些原则。文本未能考虑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大量即定原则以及有关如何最佳利用这些措施所聚集的广泛观点，最近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就反映出这一点。最重要的是，该项决议草案似乎有违相互自愿迁就通融的精神，而正是这种精神赋予建立信任措施力量。

让我十分清楚地表明：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可以把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误解为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各项争议之间选择站在哪一边。我们投反对票只表示我们拒绝接受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歪曲了一项原则：即我们所珍视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

许多代表将会回顾，正是这种方式使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三年的努力之后仍然未能编写出有关常规建立信任措施的商定文件，而在这之前委员会的努力似乎一直卓有成效。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一直在表示，我们十分关切的是，如果我们不能找到再次集中努力解决我们面前紧迫的安全挑战问题，多边裁军机制将变得更加没有关联。如果委员会核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投票使自己又担负起另外一项长期决议的重负，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将双边争端引进本机构。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考虑这是否表明我们在本委员会最好地利用了时间和力量，然后请和我们一道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委员会将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南非、斯威士兰、土耳其、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以 68 对 47 票、3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54/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议程项目 74“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下文件 A/C.1/58/L.54/Rev.1

所载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这项决议草案是中非共和国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L.54/Rev.1。

就这项决议草案而言，我谨正式提出下列关于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根据决议草案 A/C.1/58/L.54/Rev.1 执行部分第 6 至 11 段、15 和 16 段，大会欢迎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该项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成员国将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 1992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其顺利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提供协助以便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适当运作，并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该项决议草案又请秘书长支持有效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决议草案第 6、7 和第 9 段提到的有关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实施和运作以及第 10 段提到的建立一个议员网的活动预料将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自愿捐款资助。

执行决议草案第 8 段关于协助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适当运作的要求有关的活动经费已编列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

执行决议草案第 11 段关于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要求有关的活动经费将取决于是否有提供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

执行第 15 和 16 段关于向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和向大会提交报告的要求有关的经费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裁军项下所拨资源范围内实施。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8/L.54/Rev.1,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下则无需增编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54/Rev.1 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相应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1/58/L.54/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马耳他、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解释投票发言。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还有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赞同这一解释投票发言。

欧盟强烈支持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并把它作为特别是在紧张局势和地区克服不信任、误解和判断错误的工具。欧洲国家特别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进程，在欧洲推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中获益良多。因此，欧盟赞同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紧张地区也推行相似概念的原则，并使之适用于当地或区域的具体情况。

因此，欧盟可以接受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关于在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某些组成部分，但却不能忽视裁军审议委员会仅只在几个月前才就此项主题进行辩论的结果。

此外，我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款似乎在特定紧张地区方面反映出国家观点，这不符合总体与平衡办法。紧张地区国家之间军事平衡的概念本身并非建立信任措施本身，请秘书长同有关地区国家一道参与的请求如果应用到具体地理区域范畴则获得特殊意义。一些欧盟成员国提请提案国注意这些关切事项，但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欧盟认为，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的文本不平衡，因此表示投票反对。这项投票决不暗示对任何特定区域问题的政治立场。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投票赞成关于在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8/L.18。我们支持该项决议草案的总体趋势，是因为我们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在所有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强有力工具。执行这些措施对巩固更加合作的环境具有积极影响，对充分发展国家和区域潜力至关重要。除自愿参与这项练习的国家之外，任何行动者决不可强制实施或监测建立信任措施。

巴西在这一领域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经验就肯定了这一点。在我们这个半球，巴西是在美洲国家组织适当机制内登记了最多数量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

尽管我们对草案文本内的一些语言不很赞同，尽管我们确认巴基斯坦代表团做出努力对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切事项予以照顾性考

虑，我国代表团仍然支持该项草案。我们仍然认为，为了取得倡议应该得到的协商一致，也许文本应该更加精炼。

我们希望能够同巴基斯坦代表团进一步合作，就这一重要倡议取得协商一致。使我们极为失望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的会议上，我们在委员会从事建立信任措施练习三年的最后一刻，协商一致莫名其妙地避开了我们。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尼日利亚对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 A/C.1/58/L.18/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尼日利亚极为重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建立信任措施。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获取、发展和部署常规和战略武器系统方面，涉及维护紧张区域和冲突地区国家之间军事平衡的决议草案第5段的核心不可能实现。尼日利亚认为这类措施不会推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为此，我国代表团在对该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沙伊梅尔杰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的投票立场。

首先，我要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这一重要问题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在就初步草案磋商期间表现出灵活性。

十多年前，哈萨克斯坦发起创建亚洲全面安全机构亚洲相互作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倡议。亚洲相互作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去年6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了首届首脑会议。今天，该进程的各国与会者继续努力切实执行阿拉木图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文件：《阿拉木图法》和亚洲相互作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各文明之间对话的《宣言》。

建立信任措施是全球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我们坚定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只有通过各国之间的完全协商一致才可取得成功，令人遗憾的是，现在尚未做到这一点。

为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表示随时准备继续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以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全面协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带有某些遗憾地请求发言。我请求发言是为了特别回应今天下午所听到的两项发言，我必须对此表示强烈反对。这两项发言涉及刚刚通过的在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巴基斯坦采取主动行动是怀有在南亚推动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最良好意愿和愿望。该项决议草案的内容与我的一些同事在这里所说的正相反，它完全符合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各阶段所通过的决定和立场。

让我请各位同事看一看决议草案文本，而非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呼吁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它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要求把裁军释放出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它确认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当然，我并不希望打断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但我希望主席能在程序问题上澄清拨出这段时间的目的。

我们已经给各国代表团时间表明各自一般性立场，现在巴基斯坦大使又在谈论刚刚获得通过的他自己提出的决议草案。他的身份是决议草案提案国。主席先生，是你裁决他有权直接提到刚刚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吗？

如果是这样，委员会本届会议便第一次开始拨出这段时间让代表团这样用来发言。我们认为，这就改变了我们对如何利用拨出的这段时间的理解。但是，主席我们遵从你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的确，我们遵循的程序是，希望做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立场或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优先发言。我过去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曾随后给希望做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机会。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应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但可以做一般性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请求做一般性发言。我希望巴基斯坦代表接着发言时能够遵循一般性发言的规定。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习惯于印度的统治、我们习惯于印度的欺辱，但我们不习惯在联合国还被印度迫使保持沉默，我们不应被迫保持沉默，无论是被印度还是其他任何人强迫。我们不应被迫保持沉默，我认为恰当的时候就会做一般性发言，因为这是我的发言、是我国代表团的发言，这是一般性发言，我要讲出我希望表达的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请问巴基斯坦代表是在做一般性发言还是在使用答辩权？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的一般性发言将澄清巴基斯坦的立场，如果我希望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我想我有权这样做，我没有权这样做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可在采取行动后行使答辩权。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就我的立场做一般性发言。

在对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批评的时候，我认为显然大家应该了解这种批评的动机。我们被告知，我们决议草案中没有反映出抽象的建立信任措施概念。有人谈论毫无结果的对等概念。在印度去采购军备的时

候，它有没有谈论与某一其他国家寻求平衡？在印度从其他国家获取价值 1 000 亿美元的武器和谈论在最低军备规模需要取得军事平衡以使我们不浪费资源并可能用于裁军时，巴基斯坦没有武装自卫和获取武器的权利？这就是毫无结果的对等概念吗？

我们同印度一道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那些朋友有没有看一看《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它没有谈到军事平衡吗？它没有谈到均衡吗？它没有为双边谈判军备规模吗？这就是我们在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中试图反映出的军事平衡和军事均衡概念。

我的印度朋友刚才谈到人为紧张区域。请让我说，南亚不是一个人为紧张区域，而是一个实际紧张地区，印度 70 万占领军在这个地区内野蛮压制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权利，在过去十年内杀害了 8 万人。在这个地区里，印度去年在其称为强制外交的一次演习中将其军队部署在巴基斯坦边界。我们很高兴他们承认失败了。这个地区正在以每年 100-150 亿美元的速度获取军备，并声称威胁使用武力。

这无疑是一个需要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的地区。这正是巴基斯坦倡议的目的——在这类紧张地区推动和平。我们对某些大谈紧张地区和建立信任的朋友投票反对感到疑惑不解。但也许这对他们来说是抽象概念。当应用到诸如南亚或其他特定紧张地区时，他们就投反对票。

是的，我们把这一投票归结为代表一国或许是占领外国土地的地方的派别投票，这些占领外国土地的国家寻求将自己的统治强加给邻国，寻求军事统治和镇压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巴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设法把你称为主席和赋予指导我们审议职责的主席。

我们的确感到失望，我们的一部分时间被一个代表团这样使用。它搞乱了第一委员会的速度，破坏了

建设性的辩论，并意图歪曲其他代表团的观点。我们并不打算使用答辩权来发言，我们也不认为用于建设性辩论的时间可以用来获取宣传性得分。我们听凭第一委员会全体人员自己得出结论。

提到印度刚才所作的发言。我们没有提到任何国家，我们没有指任何地区，如果把文字和地区和国家放在我们的发言里，我们请有关代表团耐心读出案文——或者在阅读案文之前至少更加仔细地倾听我们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了，因此我们结束对第六组的审议。

我们现在转而审议第七组。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介绍议程项目 73(e) 下的决定草案。

赛义德·哈斯林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的目的是介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将作为文件 A/C.1/58/L.61 印发。

不结盟运动认为，有必要召开有关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今年 2 月吉隆坡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就重申了这一点。我们认为，特别会议将为所有各国提供一次机会，讨论和审查目前的国际裁军局势。我们相信，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将在裁军、军备控制及其有关安全事项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道路，并使所有人都有机会以全面的方式讨论振兴裁军机制的问题，其中包括第一委员会。委员会应该回顾，许多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都强调了这一问题。

委员会还将回顾，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召开一些会议，审议各项目标和议程，包括建立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作为对工作小组工作的后续行动，不结盟运动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58/L.25。

还同一些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磋商的基础上，不结盟运动同意提交一份决定草案，并不再坚持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A/C.1/58/L.25/Rev.1 采取行动。秘书处已经分发了决定草案文本。

该项决定草案十分简明，主要请会员国继续就这一主题进行磋商，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包括此一项目。

虽然这样说，不结盟运动仍然强调在 2006 年恢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不应把我们提交决定草案看作是在下届会议上对我们恢复工作组的立场预先进行判断。

不结盟运动认为，本届会议通过这项决定草案将使会员国和所有政治集团得以利用这段冷却时期，相互建设性地参与，找到共同基础，在 2006 年协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在今年工作组的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包括第二工作组主席在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文件，这对协商进程将至关重要。

我还将利用发言的机会转而介绍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58/L.26。在我们同一些代表团磋商的基础上，不结盟运动决定对三个段落做如下订正。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我们希望在“非歧视性”一词后增加“和透明”词语。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我们也希望在“非歧视性”一词后增加“和透明”词语。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我们同样希望在“非歧视性”一词后增加“和透明”词语。

我们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这些修正，以便印刷，使我们明天可以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他介绍了决定草案 A/C.1/58/L.61，并对决议草案 A/C.1/58/L.26 进行了口头修正。

对第七组或第十组都没有人要求发言了。我将指出我们已经结束对第八组和第九组的审议。

我要在休会前指出，委员会应于明天 11 月 5 日星期三结束工作，谨请各代表团为此目标努力。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